

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度部门决算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创城基本经费及奖励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文明委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部署，提出并制定全区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 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评比表彰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总结推广全区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先进经验，培育和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各类典型。

(三) 深入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广泛开展以思想道德建设为核心的各类教育和实践活动。

(四) 组织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五) 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文明城市、文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分析研究总结创建活动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

(六)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广泛深入开展好各项活动。

(七) 负责全区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八) 完成市文明办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第二部分 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0.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9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64.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61.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60.1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9.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95.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85
	30			61	
总计	31	1199.06	总计	62	1199.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7	8
				1199.06	735.06						46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51	110.51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0.51	110.51						
201	36	01	行政运行	90.96	90.96						
201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9	15.99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6	3.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9	48.3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9	48.3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8	6.2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2	13.0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09	29.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76	0.7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76	0.7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0.76	0.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1.99	561.99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5.67	65.67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5.67	65.67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97	18.97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18.97	18.97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7.34	477.34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7.34	477.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2	13.4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2	13.4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52	8.52						
221	02	02	提租补贴	4.90	4.90						

229			其他支出	464.00							464.00
229	99		其他支出	464.00							464.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464.00							46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95.21	539.68	655.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51	90.96	19.54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0.51	90.96	19.54			
201	36	01	行政运行	90.96	90.96				
201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9		15.99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6		3.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9	48.3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9	48.3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8	6.2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2	13.0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09	29.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76	0.7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76	0.7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0.76	0.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1.99		561.99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5.67		65.67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5.67		65.67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97		18.97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18.97		18.97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7.34		477.34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7.34		477.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2	13.4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2	13.4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52	8.52				
221	02	02	提租补贴	4.90	4.90				
229			其他支出	460.15	386.15	74.00			
229	99		其他支出	460.15	386.15	74.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460.15	386.15	7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10.51	110.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97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8.39	48.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0.76	0.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561.99	543.01	18.9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3.42	13.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735.06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735.06	716.09	18.9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735.06	总计	58	735.06	716.09	18.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16.09	153.54	562.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51	90.96	19.54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0.51	90.96	19.54
201	36	01	行政运行	90.96	90.96	
201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9		15.99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6		3.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9	48.3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9	48.3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8	6.2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2	13.0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09	29.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76	0.7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76	0.7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0.76	0.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3.01		543.01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5.67		65.67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5.67		65.67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7.34		477.34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7.34		477.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2	13.4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2	13.4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52	8.52	
221	02	02	提租补贴	4.90	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9.12	30201	办公费	0.5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8.48	30202	印刷费	1.3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33.49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1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20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30211	差旅费	0.2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5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8	30215	会议费	0.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6.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7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5.19	公用经费合计				8.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城乡社区支出				18.97		18.97	18.97		18.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97		18.97	18.97		18.97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97		18.97	18.97		18.97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18.97		18.97	18.97		18.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1199.06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1199.06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745.84万元，下降75.75%，主要原因：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存在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044.78万元。该笔该笔项目资金于2021年末收到，结转下年，于2022年支出完成。2023年无该项目，因此本年较上年收、支总计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199.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35.06万元，占61.3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64.00万元，占38.7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195.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9.68万元，占45.15%；项目支出655.53万元，占54.85%；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35.06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735.06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885.53万元，下降79.70%，主要原因：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存在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044.78万元。该笔该笔项目资金于2021年末收到，结转下年，于2022年支出完成。2023年无该项目，因此本年较上年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6.09万元，占本年支出的59.91%。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904.50万元，下降80.22%。主要原因：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存在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044.78万元。该笔该笔项目资金于2021年末收到，结转下年，于2022年支出完成。2023年无该项目，因此本年较上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6.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0.51万元，占15.4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8.39万元，占6.76%；**卫生健康（类）**支出0.76万元，占0.11%；**城乡社区（类）**支出543.01万元，占75.83%；**住房保障（类）**支出13.42万元，占1.8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34.76万元，支出决算为71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年创城基本经费及奖励经费项目年初预算500万元、涉农镇街创城经费及相关管理经费项目年初预算500万元，年中发生转移支付约760万元，预算指标直接划拨，不涉及本单位支出。因此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其中：基本支出153.54万元，占21.44%；项目支出562.56万元，占78.5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3.39万元，支出决算为9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项）下主要分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因2023年单位新增1名在编人员、其他在编人员工资基数等较上年调增等原因，本年人员经费决算大于预算，造成该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7.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在本年预算资金内已完成项目预期目标，节约了项目资金，因此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00万元，支出决算为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市级安排，区级慰问人员减少，预算资金未使用部分年末回收上缴。因此，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28万元，支出决算为6.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32万元，支出决算为13.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单位新增1名在编人员、社保基数调增。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66万元，支出决算为2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4.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单位新增1名在编人员、社保基数调增、职业年金做实补缴。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59万元，支出决算为0.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医保（单位部分）多使用代管资金支付缴费（代管资金部分多为以前年度代扣代缴差额），少数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因此决算小于年初预算。

8.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5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5.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涉农镇街创城经费及相关管理经费项目年初预算500万元，年中发生转移支付约434.33万元，预算指标直接划拨，不涉及本单位支出。因此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

9. 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05.00万元，支出决算为47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创城基本经费及奖励经费项目年初预算50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项目2022年创城工作经费年初预算305万元，合计805万元。其中，创城基本经费及奖励经费项目中发生转移支付约326.44万元，预算指标直接划拨，不涉及本单位支出。因此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52万元，支出决算为8.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该项预算，后按照财政文件要求，追加此项预算。因此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3.5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5.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8.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万元，本年收入18.97万元，本年支出18.9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9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该项预算，后期按实际需求进行预算追加2023年度政府性投资项目（孝肃街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5万元，比2022年增加0.46万元，增长5.83%，主要原因是2023年单位新增1名在编人员，对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关于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6个项目，涉及资金588.28万元。从评价情况看，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预算资金在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绩效指标方面均取得较好的执行效果，项目支出管理规范性整体较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2023年度，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所属单位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实施了创城基本经费及奖励经费项目、涉农镇街创城经费及相关管理经费项目、贵池区文明网及创建管理系统项目等，基本完成了部门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产生了改善城市文明环境，营造良好精神文明氛围，树立全社会文明意识的效益，具体是市容市貌的改善。但也存在常态管控工作待加强等情况。

组织对创城基本经费及奖励经费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173.56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项目资金使用能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项目支出总体管理规范。

组织对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本级等1个所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173.56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资金使用能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项目支出总体管理规范。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创城基本经费及奖励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创城基本经费及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93分。全年预算数为173.56万元，执行数为172.35万元，完成预算的99.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编制科学，管理执行到位；效益发挥充分，示范带动突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编制执行过程中，各科室对相关制度和要求的认识仍有欠缺。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决定对部门各科室提高要求，加强其对预算编制执行相关政策了解，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创城基本经费及奖励经费项目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创城基本经费及奖励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024-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024001-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173.56	172.35	10	99.31%	9.93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00	173.5575	172.352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依据（贵创指〔2021〕6号）《贵池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若干机制》文件要求，将街道、社区基本运转经费、绩效奖励及机动经费列入单位年初预算，申请财政资金500万元，用于6个主城区街道和33个主城区社区创城经费工作，以达到在小区达标建设、市政工程建设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问题上认真听取群众意愿，用心用情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不断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群众中的知晓率、参与率、满意率，引导全社会共建共享、广泛参与的目标。</p>				<p>本年共计使用1723520.80元，严格按照《池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十大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紧扣时间节点，稳步推进各项提升行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我区研究制定了《贵池区全面打造“最干净城市”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文件，成立了“最干净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稳步推进最干净城市各项工作。开展城市常态化管理工作，共劝导提篮叫卖2.6万起，劝导出店经营1.6万起，劝导违停机动车1.7万辆，非机动车1.9万辆，规范摆放共享单车7715辆，拆除违法建筑1006平方米，取缔落地广告牌1523处，劝导店主2101起，清理杂物1561处，劝导乱晾晒3498处，劝导飞线充电711起，清理装修垃圾525处，河道巡查410次，劝导沿河洗涤69人次，清理牛皮癣211处，清理违规横幅89条等。</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文明创建考核主城区街道数量	=6个	6个	5	5	
			参与文明创建考核主城区社区数量	=33个	33个	5	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经费支出专款专用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资金支付及时性	按照项目进度及合同约定时间支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创城基本经费及奖励经费项目总成本	≤500万元	172.35万元	5	5	
			6个主城区街道基本及奖励经费单位成本	≤20万元/个	20万元/个	5	5	
			33个主城区社区基本及奖励经费单位成本	≤10万元/个	10万元/个	5	5	
			主城区街道创城应急经费成本	≤50万元	5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	1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文明环境，营造良好精神文明氛围，树立全社会文明意识的影响程度。	通过项目实施，对城市环境、精神文明、社会文明意识产生较高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9	9	
		生态效益指标	对城乡居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的影响程度。	对城乡居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产生良好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实施，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持续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5	5	
			主城区街道、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9.93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3）部门评价结果。

《2023年度创城基本经费及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附件：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
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2022年创城工作经费	
2	创城基本经费及奖励经费项目	
3	涉农镇街创城经费及相关管理经费项目	
4	贵池区文明网及创建管理系统项目	
5	各级好人、道德模范慰问经费项目	
6	2023年度政府性投资项目(孝肃街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创城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024-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024001-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5.00	305.00	304.99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305	305	304.99 2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不断提升广大居民对创城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率,现申请上年结转(本级预算)财政资金305万元,用于区文明办开展的创城宣传品采购等工作。				本年共计拨付资金3049920.00元,用于开展基础设施常态维护工作。今年以来,我区共完成路面维修改造1.14万平方米,绿化草皮铺设1400余平方米,树池格栅铺设340余平方,绿化树木修剪89棵,绿化杂草修剪600平方,硬化小区停车位800余平方米,应急清理雨水篦80余座,维修路灯227盏次,维修更换窨井盖129套,复位维修路名牌、F杆、交通标志牌等39杆,应急疏通、清淤沉淀池18座等。同时组织组织开展上门入户宣传全覆盖工作7轮次,创城成果宣传折页12万册,印发调查问卷、一封信、知识手册等宣传资料17.8万份,发放小礼品11万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到拨付创城工作经费的主城区社区数量	≥33个	33个	10	10	
			收到拨付创城应急经费的街道数量	≥2个	2个	5	5	
			收到拨付创城宣传经费的单位数量	≥3个	3个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和本单位财物制度拨付资金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经费支出专款专用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结转经费支出总成本	≤305万元	304.9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项目，对营造创城氛围、助力文明创建产生积极影响	影响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实施项目，提升居民生活环境，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	影响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创城基本经费及奖励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024-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024001-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173.56	172.35	10	99.31%	9.93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00	173.5575	172.352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依据《贵创指〔2021〕6号》《贵池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若干机制》文件要求,将街道、社区基本运转经费、绩效奖励及机动经费列入单位年初预算,申请财政资金500万元,用于6个主城区街道和33个主城区社区创城经费工作,以达到在小区达标建设、市政工程建设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问题上认真听取群众意愿,用心用情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不断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群众中的知晓率、参与率、满意率,引导全社会共建共享、广泛参与的目标。</p>				<p>本年共计使用1723520.80元,严格按照《池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十大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紧扣时间节点,稳步推进各项提升行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我区研究制定了《贵池区全面打造“最干净城市”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文件,成立了“最干净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稳步推进最干净城市各项工作。开展城市常态化管理工作,共劝导提篮叫卖2.6万起,劝导出店经营1.6万起,劝导违停机动车1.7万辆,非机动车1.9万辆,规范摆放共享单车7715辆,拆除违法建筑1006平方米,取缔落地广告牌1523处,劝导店主2101起,清理杂物1561处,劝导乱晾晒3498处,劝导飞线充电711起,清理装修垃圾525处,河道巡查410次,劝导沿河洗涤69人次,清理牛皮癣211处,清理违规横幅89条等。</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文明创建考核主城区街道数量	=6个	6个	5	5	
			参与文明创建考核主城区社区数量	=33个	33个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经费支出专款专用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资金支付及时性	按照项目进度及合同约定时间支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创城基本经费及奖励经费项目总成本	≤500万元	172.35万元	5	5	
			6个主城区街道基本及奖励经费单位成本	≤20万元/个	20万元/个	5	5	
			33个主城区社区基本及奖励经费单位成本	≤10万元/个	10万元/个	5	5	
			主城区街道创城应急经费成本	≤50万元	5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	1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文明环境，营造良好精神文明氛围，树立全社会文明意识的影响程度。	通过项目实施，对改善城市文明环境，营造良好精神文明氛围，树立全社会文明意识产生较高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9	9	
		生态效益指标	对城乡居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的影响程度。	对城乡居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产生良好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实施，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持续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5	5	
			主城区街道、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9.9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涉农镇街创城经费及相关管理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024-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024001-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65.67	65.67	10	99.99%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00	65.675	65.6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申请财政资金500万元,用于用于11个镇街、6个省级以上文明村镇、11个城乡结合部村居创城经费工作,以达到牢固树立全域理念,推动创建工作从市区延伸到镇区、从城市覆盖到农村,围绕城区出新出彩、园区提档提质、村镇补缺补差三个主题,努力实现城市与乡村“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全域创建格局,让群众在实实在在的变化中感受创建带来好处的目标。</p>			<p>本年拨付资金656700.00元,用于文明村镇创建巩固提升行动。主要开展工作如下:一是我区召开省级以上文明村镇创建业务培训会3场,组织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指导工作160余次,督促各农村镇街道稳步抓好各项创建工作,有效提升了我区文明村镇创建水平;二是我区以争创省级示范中心的标准,组织开展“贵池区星级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评选活动”,按照“打造1个文明实践示范中心、10个文明实践示范所、100个文明实践示范站”的要求,拟推荐新时代文明实践所46个、实践站10个、实践中心1个,打造优秀示范点;三是今年以来,我区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镇街文化站(村居文化服务中心)等教育阵地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1.46万余场次,受益群众44.6万余人次;四是各镇、街道自行组织开展星级文明户、好婆婆好媳妇等评比表彰活动50余场,评选优秀典型200个;五是结合移风易俗工作,开展道德评议、禁毒禁赌宣传、反对喜事大操大办、殡葬祭祀改革宣传等专题活动920余次,参与人数达3万余人,通过活动开展我区农村社会不良风气得到有效遏制;六是开展了“文明村镇创建巡礼”移风易俗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宣传我区移风易俗成果,组织拍摄了《灯塔之光》《送秋》等移风易俗主题作品3部,集中采访报道各类乡贤5人;七是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推荐评选活动。截止目前,全区共有全国文明村4个、省级文明镇2个、省级文明村6个,市级文明镇7个、文明村23个,区级文明镇14个、区级文明村155个。</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创城工作的农村镇街数量	=14个	14个	5	5		
			涉及创城工作的省级以上文明村镇数量	=6个	6个	5	5		
			涉及创城工作的城乡结合部村居数量	=11个	11个	5	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经费支出专款专用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资金支付及时性	按照项目进度及合同约定时间支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涉农镇街创城经费及相关管理经费项目总成本	≤500万元	65.67万元	5	5		
			14个镇街文明创建工作经费单位成本	≤20万元/个	20万元/个	2.5	2.5		
			6个省级以上文明村镇文明创建工作经费单位成本	≤10万元/个	10万元/个	2.5	2.5		
			11个城乡结合部村居文明创建工作经费单位成本	≤10万元/个	10万元/个	2.5	2.5		
			农村镇街创城应急经费成本	≤50万元	50万元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带动经济发展。	通过项目实施，对基础设施建设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带动经济发展产生较高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优化涉农镇街环境的影响程度的影响程度。	通过项目实施，对优化涉农镇街环境产生较高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推动城乡各部门间联系沟通机制建设情况的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实施，推动城乡各部门间联系沟通机制建设情况提供了可持续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5	5	
			涉农镇街居民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贵池区文明网及创建管理系统项目						
主管部门		024-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024001-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0	17.00	15.99	10	94.03%	9.4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7	17	15.985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申请财政资金17万元,用于开展贵池区文明网维护、文明单位管理系统建设工作,以达到加强文明网站平台信息发布工作,积极扩宽版面、扩大影响,积聚正能量,充分发挥网络平台宣传和文明单位示范引领作用的目标。</p>				<p>2023年贵池区文明网及创建管理系统项目共计使用159858.00元。区文明办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在区级主流媒體上刊发文明创建相关新闻报道600余篇,共开设“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市”“文明实践在贵池”“文明创建曝光台”等专栏,以专栏报道形式连续性宣传全区文明创建各项工作,营造人人关注创建、人人参与创建的浓厚氛围。利用抖音等网络平台制作“文明创建小剧场”“这样行,行不行——文明交通小课堂”等创建专题宣传教育视频30条,沉浸式向受众宣传文明的行为习惯。</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城市文明建设相关新闻报告篇数	≥100篇	120篇	5	5	
			全年在平台规范发布文明创建信息、留言数	≥500条	532条	5	5	
			管理员人数	=2人	2人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经费支出专款专用率	=100%	100%	5	5	
网站文明创建相关重大主题宣传、主要新闻宣传			提高网上重大主题宣传普及率、新闻、报道覆盖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资金支付及时性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时间支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贵池区文明网及创建管理系统项目总成本	≤17万元	15.99万元	5	5		
			贵池区文明网运转经费成本	≤3万元	3万元	2.5	2.5		
			管理员工资（含保险）单位成本	≤7万元/人/年	7万元/人/年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升网上正面宣传报道的阅读量、转发量的影响程度	反映建设文明网对网络新闻传播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于该指标	不适用于该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通过网络建设创建文明城市的知晓率	通过网络建设提升居民创建文明城市的知晓率的可持续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5%	5	5		
			管理员满意度	≥90%	98%	2	2		
			贵池区文明网相关用户满意度	≥90%	95%	3	3		
	总分						100	99.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各级好人、道德模范慰问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024-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024001-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3.56	10	44.45%	4.45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8	8	3.55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财政资金8万元,用于完成2023年贵池区各级好人、道德模范慰问工作以达到加强对道德先模人物的礼遇帮扶,树立好人有好报的价值导向,体现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对道德模范的关心关爱的目标。				本年共计使用资金35560.00元,完成了2023年贵池区各级好人、道德模范慰问工作以达到加强对道德先模人物的礼遇帮扶,树立好人有好报的价值导向,体现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对道德模范的关心关爱的目标。常态开展各类、各级道德典型推荐申报工作,全年共当选池州好人15名、市级以上优秀志愿服务典型20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次	≥20人次	10人次	5	3	因市级安排,区级慰问人员减少,预算未使用部未回收上缴。
			慰问标准	=1000元/人/次	1000元/人/次	5	5	
			好人相关活动	≥4次	5次	5	5	
			道德建设相关活动	≥8次	10次	5	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经费支出专款专用率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资金支付及时性	按照项目约定时间支付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万元	3.56万元	5	5	
			各级好人、道德模范慰问经费成本	≤2万元	1万元	5	5	
			好人相关活动经费成本	≤2万元	1万元	5	5	
			道德建设相关活动经费成本	≤4万元	1.56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大力宣传身边好人、好事，道德模范对象的做法得民心，合民意，弘扬正气，树立文明新风	通过项目实施，对弘扬正气，树立文明新风产生良好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于该指标	不适用于该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全社会树立起鲜明正确的价值导向，带来持续性影响	在全社会树立起鲜明的价值导向，带来持续性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2.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政府性投资项目(孝肃街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项目)						
主管部门		530-预算科			实施单位	024001-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50	19.05	18.97	10	99.59%	9.96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9.5	19.05	18.97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预计申请资金19.05万元,用于2023年度政府性投资项目(孝肃街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项目)经费,以达到深入挖掘包公法治文化内涵、建设宣传载体平台、推出宣传法治文艺作品,着力打造贵池包公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不断提升包公传统法治文化品牌影响力的目标。</p>				<p>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包公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已列入2023年度政府性投资项目,区政府高度重视,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根据会议部署要求,项目由“一井一街一山一村”组成,由区司法局牵头,区文明办负责建设“孝肃街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项目”。2023年使用资金189720.00元,开展特色巷道打造工作,完成了孝肃街等三条特色巷道基础设施维护工程,府学巷特色文化打造方案正在修订,计划2024年实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立牌	=1个	1个	1	1	
			法治长廊	=1个	1个	1	1	
			互动牌	=2个	2个	2	2	
			自助服务区(液晶触摸屏铝塑板)	=1个	1个	2	2	
			街区文化墙(墙体彩绘)	=24平方米	24平方米	2	2	
			孝肃街法治街牌阅览区(石桌:直径80cm*2?石椅:8个石材围栏:高1.2米*长(6.35)16.3米)	=1套	1套	2	2	
			法治标语文化墙(“规范”宣传标语35cm字)	=19个	19个	2	2	
			法治标语文化墙(“诚信”宣传标语40cm字)	=16个	16个	2	2	
法治标语文化墙(墙绘)	=3.6平方米	3.6平方米	2	2				

			孝肃街东南门主体标语墙 (45cm字)	=9个	9个	2	2			
			路灯标语(单块画面 0.8m×0.4m/每套2块)	=20个	20个	2	2			
		质量指 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 相关财 经法规 、制度 等规定	达成预 期指标	5	5		
				经费支出专款专用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 12月 31日前	达成预 期指标	5	5		
				资金支付及时性	按照项 目合同 约定时 间支付	达成预 期指标	5	5		
		成本指 标		项目总成本	≤19.0 5万元	18.97 万元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0		
			社会效 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挖掘包公法 治文化内涵、建设宣传载 体平台、推出宣传法治文 艺作品等方式提升包公传 统法治文化品牌影响力	影响程 度明显	达成预 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 益指标					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的持续影响	影响程 度明显	达成预 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9.9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根据《贵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贵财绩效〔2024〕69号）要求，区文明办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创城基本经费及奖励经费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年是池州市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的决战决胜之年，为进一步巩固前两年的创建成果，按照市创城指挥部工作部署，我区积极行动，扛牢主职主责、坚守主阵地、主战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为主线，对照《贵池区2023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十大巩固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2023年工作安排》要求，推深做实党的理论学习教育工作、常态开展“十大巩固提升行动”、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为全面推进“三优池州”“五新贵池”提供有力的思想引导和强大的精神动力。

项目主要围绕以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为主线开展工作，项目专项资金覆盖到全区6个主城区街道、33个主城区社区，以1年为实施周期。

2023年年初预计申请财政资金500万元，用于开展创城工

作需要。项目后期进行了预算追减 326.44 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为 173.56 万元。截止 2023 年底项目已基本完成，共计拨付经费 172.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31%。项目实施情况基本到达预期效果，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项目绩效目标

依据（贵创指〔2021〕6号）《贵池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若干机制》文件要求，将街道、社区基本运转经费、绩效奖励及机动经费列入单位年初预算，申请财政资金 500 万元，用于 6 个主城区街道和 33 个主城区社区创城经费工作，以达到在小区达标建设、市政工程建设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问题上认真听取群众意愿，用心用情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不断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群众中的知晓率、参与率、满意率，引导全社会共建共享、广泛参与的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全面梳理“三优池州”“五新贵池”政策落实情况、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管理过程，侧重分析资金实际产出和效益。全面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为优化专项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

和有效性，严格遵循既定程序，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开公正。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3)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密切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创城基本经费及奖励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特点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分别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结合资金特点，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通过对城乡居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情况等核心指标的采集、分析、对比，评价年度目标实现情况；对居民小区巩固提升和无水小区整治提升建设项目完成的管理过程，工程质量等采用抽查方法核实，通过因素分析，现场查看组织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以评价项目实施管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采用现场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法，了解项目实施后对城乡居民生活的影响情况以及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效益，分析社会公众满意情况。

4.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主要参照计划标准，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

标，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在前期调研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方案，制定了指标体系、问卷调查等，明确了评价目的、方法。评价组严格按照评价方案，通过调研座谈、相关文件的学习、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数据分析、指标评分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说明按照既定的评价方案、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形成的评价结果，即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包括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实现效益情况。

评价发现，池州市贵池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将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予以落实，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目标任务。2023年，在区级主流媒体上刊发文明创建相关新闻报道600余篇，共开设“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实践在贵池”“文明创建曝光台”等专栏，以专栏报道形式连续性宣传全区文明创建各项工作，营造人人关注创建、人人参与创建的浓厚氛围。通过全力推进创城十大巩固提升行动的实施，对改善城市文明环境，营造良好精神文明氛围，

树立全社会文明意识产生较高影响。

（二）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组按照评价方案确立的总体思路，对照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内容，根据资料，结合座谈调研以及现场评价情况等，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通过综合评价得出：2023年创城基本经费及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98.96分，评价等次为“优”（“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3年创城基本经费及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20	19.96	29	30	98.96
得分率（%）	100	99.8	96.67	100	98.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创城基本经费及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2023年创城基本经费及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三级指标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三级指标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指标得分率100%。 1.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2分； 2. 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2分。 3.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有符合要求的审批文件、材料，得4分。	8

	绩效 目标 (4分)	三级指标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三级指标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指标得分率 100%。 1. 项目设置绩效目标, 得 1 分; 2. 绩效目标内容清晰明确, 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 得 1 分。 3.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得 1 分; 4.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且符合实际, 较为科学、全面, 得 1 分。	4
	资金 投入 (8分)	三级指标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 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三级指标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指标得分率 100%。 1.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得 2 分; 2. 项目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 得 2 分; 3. 项目资金按统一、明确的分配标准进行分配, 得 2 分; 4. 项目资金安排经过相应的审批管理程序, 符合规定要求, 得 2 分。	8
得分小计				20
过程 (20分)	资金 管理 (10分)	三级指标 7: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三级指标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指标得分率 99.6%。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分值=5*99.31%=4.96; 2. 资金支付手续齐全, 审批流程规范, 不存在大额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 得 3 分; 3.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本指标得 2 分。	9.96
	组织 实施 (10分)	三级指标 9: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三级指标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该指标得分率 100%。 1. 制定了项目实施管理制度, 且制度完善健全,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切合实际需求, 得 3 分; 2. 单位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得 2 分; 3. 项目实施符合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各项要求, 得 3 分; 4. 项目支出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各项要求, 得 2 分。	10
得分小计				19.96

产出 (30分)	项目 产出 (30分)	<p>三级指标 11: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p> <p>三级指标 12: 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p> <p>三级指标 13: 产出时效--资金拨付及时性。 项目资金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时拨付。</p> <p>三级指标 14: 产出时效--工作完成及时性。 项目资金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时拨付。</p> <p>三级指标 15: 产出成本--成本节约率。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p>	<p>该指标得分率 96.67%。</p> <p>1.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10分; 2. 项目实施质量标准完全符合设立绩效目标时的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进行计量,得10分。 3. 项目资金按照相关制度、文件、合同等规定,按时拨付,得4分。 4. 项目按照实施计划或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得4分。 5.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分值,得1分。</p>	29
得分小计				29
效果 (30分)	项目 效益 (30分)	<p>三级指标 16: 实施效益--社会效益。 改善城市文明环境,营造良好精神文明氛围,树立全社会文明意识产生较高影响。</p> <p>三级指标 17: 实施效益--生态效益。 对城乡居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的影响程度。</p> <p>三级指标 18: 实施效益--可持续影响。 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持续影响。</p> <p>三级指标 19: 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90%。 三级指标 20: 满意度--主城区街道、社区居民满意度≥90%。</p>	<p>该指标得分率 100%。</p> <p>1. 通过项目实施,对改善城市文明环境,营造良好精神文明氛围,树立全社会文明意识产生较高影响。 2. 对城乡居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产生良好影响。 3. 通过项目实施,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了可持续保障。 4. 社会公众满意度=95%; 5. 主城区街道、社区居民满意度=95%。</p>	30
得分小计				30
合计				98.96

五、主要成效及经验做法

2023年创城基本经费及奖励经费项目的实施是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提升城乡居民生活环境、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对全面推进“三优池州”“五新贵池”提供有力的思想引导和强大的精神动力作用，项目的实施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了可持续保障。经验做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总结、推广文明创建先进工作经验、培育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

二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树立道德风标，提高人们精神文明建设。

三是做好文明创建宣传工作，督促落实文明创建各项工作任务。

六、存在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创城基本经费及奖励经费项目资金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评价也发现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项目预算编制执行过程中，各科室对相关制度和要求的认识仍有欠缺。

七、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问题所提的建议，我单位决定对部门各科室提高要求，加强其对预算编制执行相关政策了解，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